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公司拟定于2010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有关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0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，会期半天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4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要议程及事项：

（1）议案审议：

- 议案一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议案二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议案三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议案四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议案五、审议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议案七、审议《公司2010年度银行借款计划》。

（2）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09年度述职报告。

6、参加会议人员：

（1）截止20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。

7、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：

(1) 登记方式：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传真或信函在2010年5月5日17: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）。

(2) 登记时间：2010年5月4日、5日（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）。

(3) 登记地点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信函登记地址：公司证券部，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，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3-24楼；邮编：230061；传真号码：0551-2661906。

8、其他事项：

(1)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(2) 会议咨询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田峰、郭雷

联系电话：0551-2661906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## 授 权 委 托 书

兹授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。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、方式做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
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4	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		
5	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			
6	《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7	《公司 2010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》			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签署日期：2010年 月 日

附注：1、请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任何一栏内打“√”；

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